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乐采购磋商-2026-3
- 2、项目名称: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抽检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E4109005080D04811001001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抽检项目一包	285000	285000	是	285000
2	E4109005080D04811001002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抽检项目二包	145000	145000	是	145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 一包: 食品 650 批次; 二包: 重点商品等 229 批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 5.2、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 5.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 5.5、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两个包段

一包: 食品 650 批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二包: 重点商品等 229 批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注: 每个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包, 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无条件按照标段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的原则。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 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4、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或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3、其他要求：1. 一包：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及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项目检验的相关资质认定（CATL）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资质，且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二包：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且符合本标包服务内容。

2. 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检验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供应商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乐县仓颉路 116 号

联系人：祝建林

联系方式：139393594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30 号金成商务中心三楼 317 室

联系人：陈忠豪

联系方式：13783938882

3. 项目监督单位

名称：南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南乐县昌州西路 83 号

联系方式：0393-6224087

发布人：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